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金字第5號

原告 周聖峰
訴訟代理人 徐崧博律師
被告 吳秀玲

許家卉

楊琴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15條第1項、第20條、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15條第1項所謂之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

二、經查，本件被告吳秀玲、楊琴梅（下分稱其姓名）之住所分別在本院所轄之臺北市內湖區、新北市淡水區，另被告許家卉（下稱其姓名，與吳秀玲、楊琴梅合稱被告）之住所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轄之臺北市文山區，有本院限閱卷內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稽，堪認被告之住所地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又原告起訴主張吳秀玲、許家卉共同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向其銷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非法收受資金，致其自民國104年2月至000年0月間，

01 自其所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東台中分行、
02 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北台中及南台中分行、日盛
03 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日盛銀行）安平分行、玉山銀行文心分
04 行等銀行帳戶匯款共計美金（下同）125萬660元至吳秀玲、
05 許家卉指定之訴外人澳豐集團指定之海外帳戶，嗣因澳豐集
06 團涉及不法情事，致原告尚在前揭海外帳戶之金額無法取
07 回，受有110萬3,425.42元損害，又吳秀玲將其銷售境外基
08 金及非法吸金之犯罪所得轉換為不動產，以信託契約移轉予
09 楊琴梅，共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故被告為共同不
10 法侵權行為人，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之規
11 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足認本件係因侵權
12 行為涉訟，並可知侵權行為地(含侵權行為暨結果發生地)為
13 臺中市、臺南市。則本件被告住居所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
14 域，而其等侵權行為地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
15 或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管轄區域，依上開規
16 定及說明，以臺中地院或臺南地院為管轄法院，衡本件原告
17 匯款地點即侵權行為地多數在臺中市，由臺中地院管轄本件
18 訴訟較具證據調查之便利性，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臺中
19 地院管轄。

20 三、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瓊雯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劉淑慧